

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珠香住建行罚告〔2025〕8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徐香俊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372923197303195628

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（区）半堤镇成海张庄

联系电话：15315135341

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对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涉嫌违法分包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下列行为：2024年7月8日，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承接了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，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，无建筑业企业资质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；2024年9月10日，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装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已于2024年11月11日注销登记，你为天桥区汇源华庭装修服务部的原经营者。以上事实有：涉案人员询问笔录、《拆除承包合同》、《香洲拱北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装饰改造工程“9·10”一般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》等证据证实，该行为已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（2020年版）》B301.60.2，该违法行为属于从重。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.对当事人徐香俊处以全季酒店5.0广东珠海高铁站项目拆除工程拆除承包合同金额¥320,000.00元的3.5%罚款¥11,200.00元。2.没收违法所得¥300,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听证；要求听证的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；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：

